

工銀亞洲手機銀行「e 開戶」推廣(「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是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或「工銀亞洲」)主辦。
2. 本推廣包括「『e 開戶』現金回贈」、「『e 開戶』定期存款優惠」及「線上開立綜合投資賬戶優惠」。
3. 「線上開立綜合投資賬戶優惠」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推廣期 1」), 包括首尾兩日。「『e 開戶』現金回贈」及「『e 開戶』定期存款優惠」由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推廣期 2」), 包括首尾兩日。
4. 手機銀行「e 開戶」系統支援 2003 年或 2018 年起推出的香港智能身份證。
5. 客戶必須透過手機銀行成功完成有關交易及申請, 方可獲得現金回贈。
6. 客戶之賬戶狀況必須於現金回贈存入賬戶時仍然有效, 否則有關現金回贈將被取消。
7. 除另有註明外, 本推廣不得與其他推廣優惠一併使用。
8. 所有現金/佣金回贈不可兌換其他禮品, 不可轉讓及不可與其他推廣獎賞一併使用。
9.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10. 所有結果、有關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等), 均以本行的電腦系統記錄及資料為準。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及/或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 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11. 如果任何客戶於推廣期內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成分、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 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獎賞資格, 而不作任何通知, 並對任何違法行為保留追究合法權利。
12.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及/或終止本推廣, 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毋須事先通知。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 本行保留一切最終和不可推翻決定權。
13.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的權利。
1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 開戶』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1. 「『e 開戶』現金回贈」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 及
 - b. 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支援 2003 或 2018 年起推出的智能身份證)之香港居民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之指定香港非永久居民(國籍必須(國家或地區)為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澳門)/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持有 2003 或 2018 年起推出的非永久香港居民的有效智能身份證(暫不接受曾經更改姓名的客戶)、提供稅務居民編號等資料、無擁有美國稅務居民身份)。香港非永久居民的國籍如非上述七個國家或地區, 他/她須前往分行安排開立綜合賬戶。在成功開立綜合賬戶及滿足其他條件(此條款 1 下的條款 1c 除外)的情況下, 他/她將可享受「『e 開戶』現金回贈」; 及
 - c. 於推廣期 2 內透過手機銀行遞交「e 開戶」申請並成功開立綜合賬戶(不包括於任何時間結束或被結束任何戶口之客戶); 及

- d. 於推廣期 2 內成功啟動手機銀行服務；及
 - e. 於推廣期 2 內成功存入支票或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FPS 由香港其他銀行（電子錢包除外）同名賬戶向新開立的綜合賬戶（「賬戶」）轉入至少 HK\$1 以啟動賬戶。
2.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贈 HK\$200 現金回贈 1 次。
 3. HK\$200 現金回贈於推廣期 2 完結後 2 個月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本行港幣賬戶內。

「[e 開戶] 定期存款優惠」條款及細則

1. 「[e 開戶] 定期存款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支援 2003 或 2018 年起推出的智能身份證）之香港居民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之指定香港非永久居民（國籍必須（國家或地區）為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澳門）/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持有 2003 或 2018 年起推出的非永久香港居民的有效智能身份證（暫不接受曾經更改姓名的客戶）、提供稅務居民編號等資料、無擁有美國稅務居民身份）。香港非永久居民的國籍如非上述七個國家或地區，他/她須前往分行安排開立綜合賬戶。在成功開立綜合賬戶及滿足其他條件（此條款 1 下的條款 1c 除外）的情況下，他/她將可享受「[e 開戶] 定期存款優惠」；及
 - c. 於推廣期 2 內透過手機銀行遞交「e 開戶」申請並成功開立綜合賬戶（不包括於任何時間結束或被結束任何戶口之客戶）；及
 - d. 於推廣期 2 內成功啟動手機銀行服務。
2. 合資格客戶於成功開立綜合賬戶後首 3 個月內及不晚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經手機銀行「e 定存」功能成功開立 3 個月港元定期存款，方可享 3% 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存款金額最低為 HK\$1,000 及累計存款金額最高為 HK\$50,000。銀行保留隨時更改累計存款金額上限的權利。定期存款於續期時，年利率將根據我行當時公佈的最新年利率而釐定。
3. 推廣期 2 完結後，合資格客戶開立之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將根據我行當時公佈的最新年利率而釐定。
4. 在本行酌情決定及收取手續費下，如合資格客戶於 3 個月港元定期存款到期前前往分行辦理提取定期存款，本行將不支付所有應計利息並收取 HK\$200 手續費。另外，扣除有關手續費後，客戶有可能會取回少於定期存款本金之金額。

「線上開立綜合投資賬戶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方可獲得 HK\$500 佣金回贈：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支援 2003 或 2018 年起推出的智能身份證）之香港居民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之指定香港非永久居民（國籍必須（國家或地區）為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澳門）/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持有 2003 或 2018 年起推出的非永久香港居民的有效智能身份證（暫不接受曾經更改姓名的客戶）、提供稅務居民編號等資料、無擁有美國稅務居民身份）。香港非永久居民的國籍如非上述七個國家或地區，他/她須前往分行安排開立綜合賬戶。在成功開立綜合賬戶及滿足其他條件（此條款 1 下的條款 1c 除外）的情況下，他/她將可享受「線上開立綜合投資賬戶優惠」；及

- c. 於推廣期 1 內透過手機銀行遞交「e 開戶」申請並成功開立綜合賬戶（不包括於任何時間結束或被結束任何戶口之客戶）；及
 - d. 於推廣期 1 內成功啟動手機銀行服務；及
 - e. 於推廣期 1 內透過本行手機銀行成功開立全新綜合投資賬戶（客戶必須先成功透過本行手機銀行「e 開戶」成功開立綜合賬戶及啟動手機銀行服務，之後才可透過手機銀行開立全新綜合投資賬戶）；及
 - f. 「線上開立綜合投資賬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及
 - g. 必須於成功開立綜合投資賬戶日起計首 1 個月內透過本行「工銀智投資」APP 完成單筆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元計價的證券買入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而該筆交易金額達 HK\$50,000 或以上；或
 - h. 必須於成功開立綜合投資賬戶日起計首 1 個月內透過本行手機銀行完成單筆等值 HK\$50,000 或以上之基金認購交易一次。
2. 每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贈 HK\$500 佣金回贈 1 次。
 3. 佣金回贈將於推廣期 1 完結後 2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之本行結算港幣賬戶內。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任何投資產品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鈎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文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 (i) N 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 (ii) R 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採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本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槓桿及反向產品相關的上市文件，確保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特點和相關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中華通(深/滬股通) 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

投資者賠償基金：買賣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並不享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提供的保障。因此，與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不同，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會就任何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因違約而導致您蒙受的任何損失提供任何保障。

北向交易的額度：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視乎市況及準備程度、跨境資金流水平、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因素和考慮因素而不時對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的交易施加額度。您應閱讀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額、動用額度的水準、可用額度餘額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不時公佈的相關限制及安排，以確保您取得最新的資訊。

交易日的差別：中華通(深/滬港通)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開門供進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銀行於進行相關款項交收日子有提供銀行服務時，中華通(深/滬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門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銀行並無開門作款項交收業務，則您將無法進行任何北向交易買賣。您應留意中華通(深/滬港通)運作的日子，並因應您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決定能否承擔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於中華通(深/滬港通)無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

合資格股票調出：當一些股票，被調出中華通(深/滬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有影響。投資者須留意兩地交易所不時提供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人民幣產品：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外匯價格波動：外匯交易的外匯買入價或賣出價由我們報價，並參照外匯的現行市價計算（並須受現行匯率（如適用）及我們的利潤比率所規限）。外匯的現行市價會因眾多無法預測的因素而有大幅波動。影響深遠的政治轉變或會導致憲政及社會緊張局勢，在若干情況下或會造成局勢不穩及意見分歧。政治或經濟不穩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外匯的信心，從而對外匯的價格或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匯率風險：您應注意，交易會以您選擇的貨幣的報價執行，但有關交易會以美元結算。假如您的交易並非以美元報價執行，在結算您的交易時，您將面臨所選擇貨幣與美元之間的現行匯率波動的風險。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包括外匯交易）均涉及全部以您所在國家貨幣計值的交易並不常見的額外風險。匯率可能極為波動，亦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國內及海外的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動、政治動盪、戰爭、自然災害及全球市場走勢等。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

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本宣傳品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宣傳品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分銷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而有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